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營業額	3	158,944	165,166
銷售成本		<u>(50,343)</u>	<u>(52,392)</u>
毛利		108,601	112,774
其他收益淨額	4	1,579	3,851
行政費用		<u>(43,142)</u>	<u>(44,135)</u>
經營溢利		67,038	72,490
財務成本	5(a)	-	-
除稅前溢利	5	67,038	72,490
所得稅	6	<u>(19,085)</u>	<u>(8,972)</u>
年內溢利		<u>47,953</u>	<u>63,518</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1,746	56,395
少數股東權益		<u>6,207</u>	<u>7,123</u>
年內溢利		<u>47,953</u>	<u>63,518</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1.12仙</u>	<u>1.51仙</u>
- 攤薄		<u>1.12仙</u>	<u>1.51仙</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年內溢利	47,953	63,5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中國境內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867</u>	<u>24,28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820</u>	<u>87,798</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42,544	78,647
少數股東權益	<u>6,276</u>	<u>9,15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820</u>	<u>87,798</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046	280,834
- 在建工程		976,598	509,716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19,921	21,389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	25,695
建築成本之預付款項		34,056	14,828
無形資產		3,180	3,380
		1,291,801	855,842
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1,502	1,500
存貨 - 消耗品		2,900	3,1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947	7,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2,421	230,031
		355,770	242,0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108,161	79,381
遞延收益		38,527	95,471
短期銀行貸款	10	397,502	-
本期稅項		4,707	2,125
		548,897	176,97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3,127)	65,1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98,674	920,9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	34,318
遞延稅項負債		7,977	7,803
銀行貸款	10	499,592	340,176
		507,569	382,297
資產淨值		591,105	538,6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3,264	373,264
儲備		171,274	125,10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544,538	498,365
少數股東權益		46,567	40,291
總權益		591,105	538,656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合共 千元	少數股 東權益 千元	總權益 千元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 千元	特別 儲備 千元	匯兌 儲備 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千元	股份 薪酬儲備 千元	累計 虧損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32,565	31,947	-	(483,289)	413,536	31,140	444,6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252	-	-	56,395	78,647	9,151	87,79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6,182	-	6,182	-	6,18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3,264</u>	<u>710,477</u>	<u>(251,428)</u>	<u>54,817</u>	<u>31,947</u>	<u>6,182</u>	<u>(426,894)</u>	<u>498,365</u>	<u>40,291</u>	<u>538,656</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3,264	710,477	(251,428)	54,817	31,947	6,182	(426,894)	498,365	40,291	538,6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98	-	-	41,746	42,544	6,276	48,82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交易	-	-	-	-	-	3,629	-	3,629	-	3,6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73,264</u>	<u>710,477</u>	<u>(251,428)</u>	<u>55,615</u>	<u>31,947</u>	<u>9,811</u>	<u>(385,148)</u>	<u>544,538</u>	<u>46,567</u>	<u>591,105</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2提供因初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與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前會計期間相關，並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賬目。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93億元，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董事認為，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資金預測之審閱及附註13所披露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後對銀行貸款的再融資，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資金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所需。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多項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會持續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如果會計估計之更改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影響在估計變更期間確認，或如果有關更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影響於更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下列該等變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借貸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支出 - 歸屬條件及註銷」

由於該等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條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條文並不包含特定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任何其他披露規定。其餘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各可報告分部之呈報金額作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評估分部表現及作出營運事宜決策之衡量標準。這與過往年度根據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區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劃分成各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報方式有所差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令分部資料之呈報方式與對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已導致識別及呈列不同可報告分部（見附註8）。相應金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貫徹一致之基準提供。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故因與股東以其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之年內權益變動詳情已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如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確認為年內損益部分，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報，否則於一份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報。相應金額亦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上述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報期間之報告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條文已剔除從收購前溢利中派付之股息應扣減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之股息（不論從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派付）將於本公司之損益表中確認，而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將不予扣減，直至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以致賬面值被評定為出現減值情況為止。在此情況下，除於損益表中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將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項修訂之過渡性條文，這項新政策將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應收股息，而過往期間之應收股息將不作重列。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碼頭、轉輸及石油及石化產品貯存設施服務。

營業額指港口收入及貯存及轉輸收入。年內於營業額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港口收入	8,975	11,867
貯存及轉輸收入	149,969	153,299
	<u>158,944</u>	<u>165,166</u>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有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客戶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於二零零九年，向這名客戶提供貯存及轉輸服務所得之收入，包括本集團已知受這名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所得之收入為數約9,200萬元（二零零八年：9,200萬元）。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利息收入	683	1,71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0)	1,062
其他	936	1,078
	<u>1,579</u>	<u>3,851</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4,381	16,429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借貸成本	(24,381)	(16,429)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內，借貸成本已按年率4.86%-5.18%（二零零八年：5.18%-6.97%）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1,226	966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6,333	24,52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出	3,629	6,182
	<u>31,188</u>	<u>31,675</u>
(c) 其他項目:		
慈善捐獻	-	3,353
折舊及攤銷	28,175	29,21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80	1,180
- 審閱服務	380	38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12	(511)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 樓宇	5,708	5,628
	<u>5,708</u>	<u>5,628</u>

6.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本期稅項－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18,923	8,461
遞延稅項－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162	511
	<u>19,085</u>	<u>8,972</u>

附註：

- (i) 就香港利得稅而言，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 (ii)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於二零零二年就港口營運業務發出之批准，其中一家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粵海（番禺）石油化工儲運開發有限公司（「粵海（番禺）」）獲得若干稅項優惠，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內的溢利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五年之稅項按各年的溢利減免50%後按當地稅局厘定的通行稅率徵收。適用於粵海（番禺）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及根據由國務院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之實施細則及通知（統稱「實施細則」），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且於推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前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實體，自二零零八年開始，於新企業所得稅率25%應用前須按過渡稅率（「過渡稅率」）納稅。現享15%減免稅率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的過渡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在新企業所得稅的免受新稅法限制下，粵海（番禺）於實施新稅法後尚未完全享受其五年稅務寬減，故將於免受新稅法限制的五年內可獲稅務寬減。因此，粵海（番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9%。粵海（番禺）的稅務寬減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而此後粵海（番禺）之適用稅率為20%。

另外，在新企業所得稅法下，除雙邊協議可減少外，外資企業支付其海外投資者之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在免受新稅法限制下，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分配利潤獲豁免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外資企業之未分配利潤相關之暫時性稅項差異合共為154,111,000元（二零零八年：81,340,000元），本公司未有就於分派此等未分配利潤而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7,706,000元（二零零八年：4,067,000元），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外資企業之股息政策，而董事會已決定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該公司之未分配利潤。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41,746,000元（二零零八年：56,39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2,638,000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3,732,638,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計入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將對每股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按地區劃分之實體管理其業務。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根據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匯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價表現一致之方式，本集團識別到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之可報告分部。

- 小虎島碼頭（「小虎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番禺所經營及提供碼頭、轉輸及貯存之業務。
- 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此分部為本集團於中國東莞經營及提供碼頭、轉輸及貯存之業務。東洲石化庫現進行施工，並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中展開其業務營運。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採用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遞延收益及個別分部應佔之本期稅項，以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及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金額。

匯報分部溢利所採用之方法為「經營溢利」，即「未計財務成本及稅項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經營溢利」，本集團之溢利就並無特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經營溢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新增非流動資產之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小虎石化庫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58,944</u>	<u>165,166</u>
可報告分部經營溢利	<u>98,633</u>	<u>99,975</u>
利息收入	666	1,070
財務成本	<u>-</u>	<u>-</u>

東洲石化庫現進行施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尙未展開其業務營運，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收入、經營溢利、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之分部資料。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36,924	716,551	1,034,069	609,999	2,170,993	1,326,550
可報告分部負債	<u>956,915</u>	<u>485,659</u>	<u>639,724</u>	<u>332,722</u>	<u>1,596,639</u>	<u>818,381</u>
	小虎石化庫		東洲石化庫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增加之 非流動分部資產	<u>16,033</u>	<u>26,793</u>	<u>445,155</u>	<u>242,963</u>	<u>461,188</u>	<u>269,756</u>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58,944</u>	<u>165,166</u>
綜合營業額	<u>158,944</u>	<u>165,166</u>
溢利		
可報告分部經營溢利	98,633	99,975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27	3,07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支出	<u>(31,622)</u>	<u>(30,555)</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67,038</u>	<u>72,490</u>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2,170,993	1,326,550
沖銷分部間之應收款項	(548,359)	(264,850)
	<u>1,622,634</u>	<u>1,061,700</u>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24,937	36,230
	<u>1,647,571</u>	<u>1,097,930</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96,639	818,381
沖銷分部間之應付款項	(548,359)	(264,850)
	<u>1,048,280</u>	<u>553,531</u>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8,186	5,743
	<u>1,056,466</u>	<u>559,274</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從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流動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依據。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以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為依據。

	外部客戶所得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香港	-	-	4,086	3,186
中國（不包括香港）	<u>158,944</u>	<u>165,166</u>	<u>1,287,715</u>	<u>852,656</u>
	<u>158,944</u>	<u>165,166</u>	<u>1,291,801</u>	<u>855,842</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824	9,234
減：呆壞賬撥備（附註 9(b)）	(5,925)	(5,915)
	<u>4,899</u>	<u>3,319</u>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8	4,045
	<u>8,947</u>	<u>7,364</u>

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入賬為費用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1,139,000元（二零零八年：1,458,000元）。除此之外，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入賬。

(a) 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

視乎洽談結果而定，賒賬期一般僅授予有良好交易記錄之主要客戶。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之賒賬期。

並非個別或共同確認須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4,667	3,319
逾期少於一個月	232	-
	<u>4,899</u>	<u>3,319</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名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必要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該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以完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有關款項之收回性極低，則直接在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個別斷定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為5,925,000元（二零零八年：5,915,000元）。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不能收回。因此，已確認特定呆壞賬撥備5,925,000元（二零零八年：5,915,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年內呆壞賬撥備之變動為匯率變動的影響。

10.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時	397,502	-
一年後但兩年內	204,430	95,021
兩年後但五年內	295,162	245,155
	499,592	340,176
	897,094	340,1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69,950	340,176
- 無抵押	227,144	-
	897,094	340,17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合共750,218,000元（二零零八年：608,915,000元），其中738,218,000元（二零零八年：608,915,000元）乃以本集團若干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已動用之融資額度為669,950,000元（二零零八年：340,176,000元）。

本集團其中一筆銀行融資額度12,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需符合有關本集團資產淨值狀況之契諾所規限，該等契諾通常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中出現。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融資資金須於通知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控此等契諾之遵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筆融資（二零零八年：無）。

11.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此令本公司得以聘請及續聘具才幹之僱員、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及為本公司提供渠道向該等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帶來利益之人士作出激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屆滿。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董事會批准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涉及72,4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有關詳情如下：

(i) 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26,100,000	購股權授出日、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 每次三分之一	三年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46,300,000	購股權授出日、首個及第二個週年日 每次三分之一	三年
購股權總數	<u>72,400,000</u>		

(ii)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內授出	- <u>0.5</u>	- <u>72,4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	<u>0.5</u>	<u>72,4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附註11(iii))	<u>-</u>	<u>-</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5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1.35年。年內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iii) 二零零八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以換取所獲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計量。所獲服務之公允值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算。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之計算資料。

	二零零八年
於計算當日之公允值	0.1439元
於計算當日之股價	0.4850元
行使價	0.5000元
預期波幅（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用之 加權平均波幅表達）	60%
預計購股權年期（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所用之 加權平均年期表達）	3年
預期股息	無
無風險利率	2.1%

預期波幅根據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計算，並已就預期因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以致未來波幅變化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根據過往之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嚴重影響公允值估計。

購股權乃按市況授出。只有在本公司之股份市價為每股1.2元或以上之情況下，才可行使購股權。於計算購股權於授出日之公允值時，已計及此項條件。

12.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並就首次於二零零九年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數字。此等事況發展之其他詳情於附註2披露。

13. 結算日後非調整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協議，為3.98億元之銀行貸款（原本於結算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貸款）作再融資。由於本財務報表並無對該筆再融資作出調整，故有關銀行貸款仍於結算日呈列為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南沙小虎島之石油及石化碼頭（「小虎石化庫」）之經營業績如下：

營運統計數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化 %
船隻泊岸總數			
- 外輸	251	225	+11.6%
- 本地船隻	614	822	-25.3%
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	17,982	14,214	+26.5%
灌桶數目	34,883	42,628	-18.2%
轉輸數量（公噸）			
- 油品	3,584	158,389	-97.7%
- 石化品	165,341	194,083	-14.8%
碼頭吞吐量（公噸）	1,555,900	1,920,100	-19.0%
貯存罐區吞吐量（公噸）	1,880,000	2,161,300	-13.0%

二零零八年底發生之金融危機，造成經濟衰退，導致市場對能源和資源之需求大幅下跌，因此影響到進出本集團經營地區之貨物流量。二零零九年幾乎所有營運數據均全面下跌。小虎石化庫之轉輸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差不多下跌98%，尤其相對於二零零八年中國政府在第二季起提高進口燃油退稅，刺激了該年之燃油進口。慶幸中國政府在金融風暴後於二零零九年初推出補救措施，以相當穩定之步伐刺激經濟溫和增長。言雖如此，碼頭及貯存罐區全年吞吐量較去年分別減少19%及13%，但船隻泊岸總數及接收貨物之貨車數目有所增長，小虎石化庫則於年內仍維持接近100%的出租率。

分部業績

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而重整分部披露。分部業績指小虎石化庫及東洲國際碼頭（「東洲石化庫」）之年內溢利。兩個分部均會出租油品及化工品貯存罐及提供碼頭及轉輸服務以產生轉輸收入及港口收入。然而，東洲石化庫現進行施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展開其業務營運。因此，可報告分部經營溢利全數來自小虎石化庫之年內溢利。

小虎石化庫之營業額明細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碼頭及貯存服務以及轉輸服務	149,969	94.4	153,299	92.8
港口收入	8,975	5.6	11,867	7.2

來自提供碼頭及貯存以及轉輸設施分部之營業額由1.53億港元減少至1.50億港元，跌幅為2.2%，主要由於年內小虎石化庫港口的貨物轉輸及處理數量減少所致，而港口收入之營業額則由1,190萬港元減少至900萬港元，跌幅為24.4%，此減少與年內港口吞吐量減少之情況一致。

年內，本集團錄得分部溢利由1億港元輕微減少1.3%至9,860萬港元。該減少與提供碼頭及貯存以及轉輸設施之營業額減少之情況一致。有關分部報告之詳情，請參閱附註8。

展望

由於中國經濟現隨著政府推行投資刺激方案及貨幣寬鬆政策而復蘇，預計政府將會審慎行事，確保經濟不會出現內部過熱情況，與此同時不會窒礙增長，及盡量減低出現資產泡沫之機會。集團並不預期財政政策將會出現重大變動，但預計貨幣寬鬆將會收緊。集團合理預期區內之商業活動及進出該區之貨物數量將自二零零九年第二季起保持穩定。

• 小虎石化庫液化碼頭業務

由於小虎石化庫之貯存罐租約屬長期至中期，故集團預期出租率將維持高企於90%以上之水平。隨著該區之貨物流轉量改善，集團對二零一零年小虎石化庫業務之前景感到審慎樂觀。

• 小虎石化庫固化倉庫中心

在番禺小虎島，集團已施工發展一座固體化學品倉庫物流中心。該中心將於二零一零年中完成施工，以把握珠江三角洲危險品看管行業制定新安全規例所締造的商機。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開始營運。

• 東洲石化庫項目

東莞碼頭及貯存罐區已經建成，現正進行營運設備安裝。而258,000立方米的貯存設施已完成安裝。營運設施正在進行測試和試運行。該碼頭預期於本年中開始營運。市場需求反應相當良好，而集團正計劃於本年度開發此項目第二期，建造另外500,000立方米之設施，以滿足港口及碼頭服務的相關市場需求。現有場地足以建造1,200,000立方米之貯存罐區。

• 台山原油碼頭項目（「台山石化庫」）

縱使中國政府已表明其政策是鼓勵私營企業參與全國石油儲備開發，但尚未頒佈具體的執行指引細則。集團已經就開發台山石化庫展開籌備工作，並將於政府頒佈正式指引後隨即向所有相關部門呈交審批申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較二零零八年有所縮減。本集團的營業額為1.59億港元（二零零八年：1.65億港元），減少3.8%，此乃由於年內之華南地區貨物流量下跌及小虎石化庫港口的貨物處理數量下降，引致貨物處理及港口收入減少所致。然而，我們維持毛利率於68.3%的穩定水平。股東應佔溢利為4,17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5,640萬港元），減少26%。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下跌，以及因實施過渡稅率政策令粵海（番禺）之所得稅稅率有所增加。貯存及轉輸收入與港口收入分別減少330萬港元及290萬港元。二零零九年之稅率為20%，而二零零八年之稅率為9%，而就對本年度溢利之影響為1,010萬港元（請參閱附註6）。年內之EBIT及EBITDA分別為6,70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7,250萬港元）及9,52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017億港元）。因此，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1.12港仙（二零零八年：1.51港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變化 %
營業額	158,944	165,166	-3.8
毛利	108,601	112,774	-3.7
除息稅前溢利（「EBIT」）	67,038	72,490	-7.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1,746	56,395	-26.0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	95,213	101,708	-6.4
毛利率	68.3%	68.3%	
淨利率	26.3%	34.1%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2	1.51	-25.8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12	1.51	-25.8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約為3.42億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億港元），大部分資金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0.65（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流動比率改變主要與年內興建東洲石化庫新碼頭提取短期的銀行融資有關。本集團已採取必要措施控制流動負債淨值狀況，並於二零一零年安排長期融資以取代該短期借貸，還款年期為10年以上。預期本集團現有業務將可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應付還款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7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定義為總負債除以總權益），有關增加是由於年內提取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用作東洲石化庫的資本開支所致。

財務資源

現時現金儲備及經常性營運現金流量足以應付現時日常營運所需。然而，本集團已成功安排向外籌集銀行貸款，以發展新業務及興建小虎島固體化工倉庫及物流中心並擴建東洲石化庫。本集團將小心留意資本市場及債務市場的狀況，以及本集團最新發展之情況，從而確保善用財務資源。

財務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為8.97億港元（二零零八年：3.40億港元）。然而，本年度並無在損益內確認財務成本，因此等借貸之成本2,440萬港元（二零零八年：1,640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國內附屬公司粵海（番禺）仍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按過渡稅率2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詳情載於附註6。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主要為人民幣，其並常以人民幣收取收益。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不大，並認為毋須採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集團資產抵押

自二零零七年起，本集團就長期銀行融資將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應收款項抵押予一家銀行。除此之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為1.84億港元（二零零八年：8,200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發展碼頭及購買港口和貯存設施而作出未訂約但經董事會批准且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合共約為3.01億港元（二零零八年：3.87億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根本。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詳情見下文闡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非執行董事需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但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惟本公司各現任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0名（二零零八年：260名）僱員，其中 274名（二零零八年：244名）在庫上任職。每年，本集團設計一套預算方案，訂明該年度總薪金及花紅計劃，藉以鼓勵本集團僱員竭盡所能，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經濟利益。根據有關中國政府規例，本集團須為中國每名合資格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但不限於退休、醫療、工人賠償及失業保險，以及提供房屋津貼。藉著該等保險措施及員工福利，本集團希望為每名合資格僱員提供合理之福利。

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網站: www.hansenergy.com